附件3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评议考核范围：局机关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均纳入本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条 评议考核原则：奖惩分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

第三条 评议考核机构：局机关负责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审批运行监管科室负责。

第四条 评议考核办法：

（一）采用分项考核责任制：根据各科室职责范围和工作特点，分清责任、明确目标、互促共进。

（二）采用日积累、年总评的方法:即日常由负责考核的科室积累情况,年度终对相关行政许可办理考评并做出结论。

（三）实行评议工作群众化方法:依托目标责任考核,对有关科室、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议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之中。

二、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追究违法行政许可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许可职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行政许可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其责任追究。

第三条 审批运行监管科室负责对行政许可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有错必罚。

第五条 行政许可责任科室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开。

第六条 责任科室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相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各自承担的职责,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追究责任。

第七条 承办人、批准人都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承担责任,其中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批准人在许可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承办人的正确意见造成违规许可的,由批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利用12345热线受理社会公众、申办对象对许可工作人员违反许可制度的投诉,并实施责任追究。对署名投诉的,应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九条 各责任科室有下列行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处以相应处罚：

（一）对社会公众、申办对象的投诉不及时查证处理的;

（二）不按规定公示行政许可公示内容的;

（三）在依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和标准之外,擅自增加其他条件或者限制的；

（四）继续执行已经废止的行政许可的;

（五）擅自设立行政许可项目的。

第十条 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除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责任科室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反行政许可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有明确投诉人的,应当告知投诉人。